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 上海市 签署：

甲方：GERALD G WONG（黄钢）

护照号码：505784167

乙方：赵海波

身份证号码：130203197404290317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GERALD G WONG 目前直接持有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100%的股权，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50.40%的股权，通过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6.45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赵海波目前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100%的股权，通过上海康令间接控制发行人 8.89%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但并非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3、GERALD G WONG 和赵海波为了保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稳定，经友好协商，拟订立本一致行动协议。

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一致行动事宜，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本协议双方确认：GERALD G WONG 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2、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协议一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本协议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或双方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发行人之股东（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拥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协议一方拟通过 CIG 开曼、CIG Holding 或上海康令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本协议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 CIG 开曼、CIG Holding 或上海康令名义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作为发行人之股东（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拥有发行人股份）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由本协议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本协议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 本协议双方同意：双方在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协商。在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时，按照各自拥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大小计算，按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长期有效。

7、 本协议一式叁（三）份，双方各持壹（一）份，发行人留存壹（一）份。

（本页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兹此，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GERALD G WONG（黄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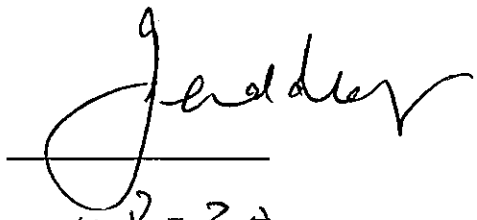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30 日

乙方：赵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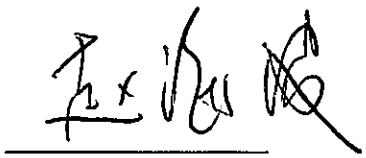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30 日